

# 考场规则

一、考试开始前 30 分钟持本人身份证明（身份证或临时身份证、机动车驾驶证）办理手续，进入考场在本人座位就座。就座后，不得离开座位。不在规定座位应试，考试成绩无效。

二、考试开始铃响 30 分钟后，不允许考生进入考场。考试开始铃响 60 分钟后，考生可交卷出考场。

三、进入考场，只准携带黑色字迹的签字笔参加考试。随身携带的计算器、电子记事本、移动电话（应处于关闭状态）与其它物品一起放到考场内的存包处。

四、进入考场，按规定座位号入座后，将本人的身份证明放在课桌右上角，以备监考员查验。

五、考试开始后，应在试卷、答题纸和草稿纸规定位置正确填写本人的姓名、准考证号（考号）。

六、开考信号发出后才能答题。开考后不得互相借用文具。

七、考试时，考场内应保持安静，不得喧哗，不得吸烟。考试过程中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，不准打手势做暗号，不准偷看、抄袭或有意让他人抄袭答案，不准传递答案、交换试卷。

八、在填写试卷前发现试卷印刷字迹不清、缺页短码、页码颠倒等问题，须举手示意，请监考员判别、处理。

九、提前交卷，须举手示意，待监考员查验试卷无误后，经允许，方可离开考场。离开考场后不准在考场周围逗留。

十、考试结束铃响，必须停止答卷，整理并保管好自己的试卷，静候监考员收试卷，待监考员将本考场全部试卷收齐后，经允许，才能离开考场。

十一、考生不得将试卷、答题纸和草稿纸带出考场。